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6月18日下午14:00在深圳华为J区培训中心高培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董事赵小中授权委托董事长朱玉国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肖文让授权委托董事李晞代为行使表决权。本行股东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派出董事冯建军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会议由董事长朱玉国主持。监事会监事长吴四龙，监事晏艳阳、尹恒、兰萍、贺春艳，董事会秘书杨敏佳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抵债资产处置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19年度整体抵债资产处置方案，对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内部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行对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同业综合授信额度 43 亿元，用于开展同业借款和股东存款业务，授信期限 2 年，利率按照商业原则随行就市进行确定，授信条件不得优于独立第三方。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呆账核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广州达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纳霍德商贸有限公司、湖南省裕德联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晓林 4 户合计金额为 1.36 亿元的不良贷款进行核销，并遵循“账销案存、权在力催”的基本原则，对于核销后的呆账继续尽职追偿，尽最大可能实现回收价值最大化。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祁阳村镇银行、宜章长行村镇银行、湘西长行村镇银行开展“快乐秒贷”联合贷款业务合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行与祁阳村镇银行、宜章长行村镇银行、湘西长行村镇银行开展“快乐秒贷”联合贷款业务合作，其中与湘西长行村镇银行合作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与祁阳村镇银行、宜章长行村镇银行合作规模分别不超过 5 亿元，合作期限均为 3 年。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9 日